

戰略贏家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中華民國105.05.20 中泰精字第105003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1050207154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04.16 安達精字第1070033號函備查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中華民國105.05.20 中泰精字第105003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1050207154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04.16 安達精字第1070034號函備查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105.05.20 中泰精字第105003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1050207154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04.16 安達精字第1070035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殘廢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105.05.20 中泰精字第105003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1050207154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04.16 安達精字第1070036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殘廢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6.01.12 中泰精字第9600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1050207154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03.23 安達精字第1070028號函備查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7.09.30 中泰精字第9701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1050207154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03.23 安達精字第1070029號函備查
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

※附加條款非保證續保商品

相關警語：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專案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3.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4.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5.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歡迎至www.chubb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3樓）洽詢索取。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JihSun Holdings

**JihSun Life
Insurance Agency**
日盛保代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價值投資組合



耶魯大學經濟學 羅伯·席勒 教授
Professor Robert J. Shiller

- 耶魯大學經濟學教授，美國經濟學家、暢銷書作家。
- 1988年，他與約翰·金寶在《金融雜誌》提出CAPE® Ratio概念。
- 2000年由他撰寫的《紐約時報》年度暢銷書《非理性繁榮》，在書中成功預測科技網路泡沫將破裂，並警告接踵而來的嚴重經濟衰退。CAPE® Ratio概念是此書中最重要的骨幹。
- 2011年被彭博資訊（Bloomberg）票選為世界前50大對全球金融最具影響力的人。
- 以「對資產定價的實證分析」之貢獻，獲得2013年諾貝爾經濟學獎。
- 他提出的「標準普爾/凱斯-席勒房價指數」，用來衡量美國普通住房價格之變化。該指數被廣泛運用在學術研究，投資管理及房價參考數據上。

帳戶特色

同步全球

與歐、美、日
國家同步

長期運用CAPE® Ratio的價值投資策略可望創造超額報酬

專業研究

台灣首創運用於
類全委保單

運用席勒教授投資概念-價值投資

嚴控風險

運用風險控制與價值
投資完美結合

每日觀察風險波動率並結合投信風險控制機制

三大策略 選攻守

精選 產業選定策略

以Robert J. Shiller教授所提出的「CAPE® Ratio」作為其投資策略之參考指標之一，評價美歐企業長期收益，選定相對低估產業展望較佳的四種行業別。投資產業別依規模、流動性等綜合判斷



分攻 區域分配策略

基本區域原則上分配為美國：歐洲=7：3，並依美國、歐洲景氣強弱調整。如預測兩區域景氣動向均減弱時，則實質投入比例調降至50%

嚴守 風險控制策略

當市場面臨系統性風險，可利用美國（VIX、VXV）及歐洲（V2X、VSTX 120）恐慌指數降低投資風險

機制撥回

每月區間淨值撥回：依每月基準日之淨值為基礎，決定每月撥回年率

每月撥回 (註)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NAV<9	9 ≤ NAV<10.5	NAV ≥ 10.5
	3%	5%	8%

註1：每月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每月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淨值X資產提減(撥回)年率÷12。

註2：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註3：提減(撥回)機制或給付方式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且足以對委託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者，代操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霸菱投顧全委代操時勢戰略投資組合

精準選時專家：運用諾貝爾經濟學大師威廉·夏普理論

- 美國史丹佛大學教授
- 1990年第十三屆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是現代財務經濟學教父級的人物
- 財經界廣泛應用之Sharpe Ratio即為威廉·夏普提出之計量理論之一
-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CAPM）的奠基者

霸菱團隊長期追蹤資本定價模型中ERP（股票風險溢酬）達15年，作為判斷股市評價合理性，及決定長期投資加減碼時機的重要工具

帳戶特色

精準選時專家

諾貝爾經濟學大師之ERP等多項模型導入投資決策

抗通膨四大資產

抗通膨四大資產為提供向上浮動撥回之基礎

伴升息撥回戰略

採美元指標利率+3.5%
(撥回率最高8%，最低5%)

抗通膨四大資產

優先擔保貸款

浮動票息隨升息而上升；具優先償債順位且附擔保品

高股息股

高股息公司財務體質佳、現金流量穩定



不動產有價證券

不動產租金及價格隨景氣擴張而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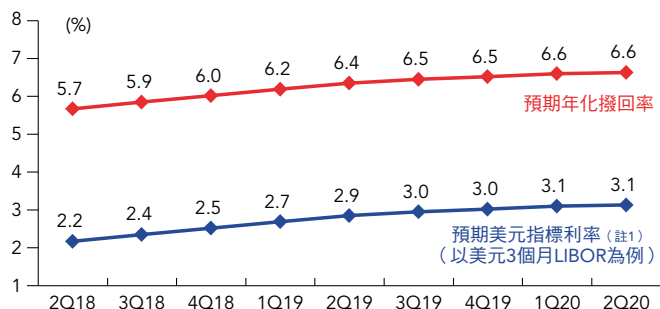
特別股

特別股中，美國金融股所占比重高，升息循環下金融業利差擴大，獲利成長

伴升息撥回戰略

伴隨升息採向上浮動撥回

年化月撥回率(註3、4、5) = 美元指標利率 + 3.5% (撥回率最高8%，最低5%)



預測僅供參考，實際撥回率須依當時市場狀況而定，並不對任何人因使用此提供之資料、建議或預測所引起之損失而負責。

解讀美元指標利率(註2)

美元三個月LIBOR與美國聯邦資金利率(Federal Funds Target Rate)取其高

解讀LIBOR

- 銀行拆款利率，也就是銀行間互相借款的利率
- 國際間通用的指標利率，高達350兆美元資產使用此指標利率

註1：資料來源：使用彭博社預估之預期美元3個月LIBOR。

註2：採美元三個月LIBOR與Federal Funds Target Rate前一個月之日平均值，取兩者中較高者為當月之美元指標利率。

註3：每月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每月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淨值X資產提減(撥回)年率÷12。

註4：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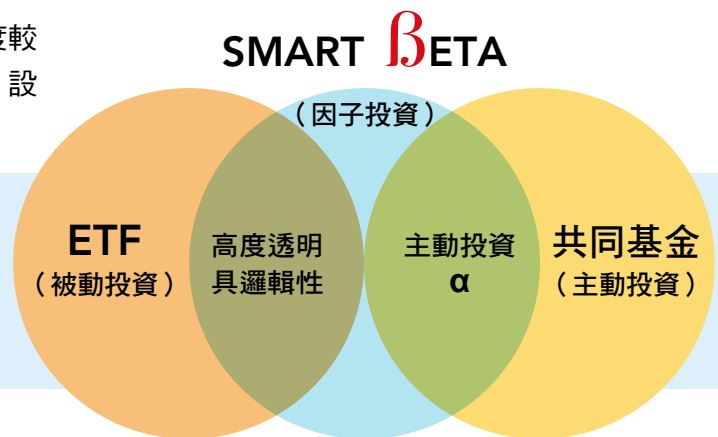
註5：提減(撥回)機制或給付方式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且足以對委託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者，代操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台新投信全委代操智能戰略投資組合

運用SMART BETA投資策略

Smart Beta為主動策略管理指數，可根據超額報酬貢獻度較高的因子配置標的透過智選配置策略（Smart Beta ETF）設定風險目標，抓取被動式ETF沒有的報酬

- ✓ 兼具傳統Alpha（主動投資）和Beta（被動投資）之優點
- ✓ 善用各因子風險溢價創造超額收益



投資策略特色 選管家

智選3.0技術

因子投資策略智能選股配置



風險控管策略

每日風險監控動態平衡機制



專家團隊組合

專業團隊管理債券天王ETF策略

投資策略流程



資產配置

Smart Beta ETF
DoubleLine ETF



風險機制

設定帳戶波動目標
Risk Off 監控機制

動態平衡

日日檢視帳戶組合
動態調整權重



精選策略

智能選股策略建構最佳組合

機制撥回

每月區間淨值撥回：依每月基準日之淨值為基礎，決定每月撥回年率

每月撥回 (註)	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年率		
	NAV < 9	9 ≤ NAV < 10.5	NAV ≥ 10.5
	3%	5%	8%

註1：每月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每月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淨值X資產提減(撥回)年率÷12。

註2：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註3：提減(撥回)機制或給付方式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且足以對委託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者，代操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壽險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殘廢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

*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或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應返還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及「安達人壽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限附加於【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安達人壽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限 65 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 15 足歲以上、65 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註)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保規定

項目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投保年齡	0 ~ 75 歲	0 ~ 80 歲							
繳費幣別	新臺幣 / 美元								
繳別	彈性繳								
保險費限制	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下限：新臺幣 100,000 元 / 5,000 美元 單筆追加保險費 / 超額保險費下限：新臺幣 100,000 元 / 5,000 美元 變額年金 / 外幣變額年金：繳納總保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為上限 註：單筆追加保險費 / 超額保險費須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始得完成交易。								
基本保額限制	需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及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險人年齡</th> <th>15 足歲 ~ 40 歲</th> <th>41 歲 ~ 70 歲</th> <th>71 歲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低比率</td> <td>130%</td> <td>115%</td> <td>101%</td> </tr> </tbody> </table>		被保險人年齡	15 足歲 ~ 40 歲	41 歲 ~ 70 歲	71 歲以上	最低比率	130%	115%
被保險人年齡	15 足歲 ~ 40 歲	41 歲 ~ 70 歲	71 歲以上						
最低比率	130%	115%	101%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如下述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本公司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0-70 歲：新臺幣 1.3 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為限。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71 歲以上(含)：新臺幣 4,000 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為限。 註：上述等值約定外幣之【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 本專案商品要保人不得為美國人及加拿大人。

* 特定年齡之保額規定詳本公司核保規則。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等值約定外幣之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保費費用	無。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 /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 1)，免收當月之該費用。(註 2) (2)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每月收取保單帳戶價值之 0.165%。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含) / 10 萬美元(含) 以上者。 註 2：變額年金保險僅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收取。	
保險成本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變額年金保險無收取保險成本)	
部分提領費用	* 免收部分提領費用。 * 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 15 美元。	
解約費用	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本公司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按終止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金額，乘上解約費用率：第 1 年：7%；第 2 年：6%；第 3 年：5%；第 4 年起：0%。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管理費：每年 1.36%~1.5%，保管費：每年 0.0125%~0.14%。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安達人壽於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從轉出之投資標的的扣除轉出數量，並計算其金額，於扣除轉換費用後，以收到申請書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的。

投資標的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標的代碼	幣別	標的名稱	配置比例
FFUFH001	美元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價值投資組合 - 累積	參考每月 OECD 綜合領先指標之相對狀況決定配置於美歐投資資金之相對比率並進行配置，當波動率指標出現賣出訊號時，投資經紀人原則上將轉換投資組合為債券型投資標的或持有全部或部分現金，債券型投資標的或現金之配置係由投資經理人依市場狀況進行。
FFUFH002	美元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價值投資組合 - 月撥回(現金)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RR4
FFUTS003	美元	台新投信全委代操智能戰略投資組合 - 累積投資帳戶	RR4
FFUTS004	美元	台新投信全委代操智能戰略投資組合 - 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RR4
FFUBR007	美元	霸菱投顧全委代操時勢戰略投資組合 - 累積投資帳戶	委託投資資產應投資至少 5 檔以上基金或 ETF，且投資於任一基金或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持有任一基金或 ETF 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超過該基金或 ETF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委託投資資產若未達五十萬美元，則不受上述投資基本方針之限制。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FFUBR008	美元	霸菱投顧全委代操時勢戰略投資組合 - 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RR4
貨幣帳戶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標的代碼
CATAC001	新臺幣貨幣帳戶(註)		CAUAC002
			美元貨幣帳戶

註：新臺幣貨幣帳戶僅適用於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年金保險與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年金保障內容

年金給付

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一次給付：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保單幣別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 10 年；「保證期間」：10 年。
- 「年金給付期間」：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含)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年金給付開始日」：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5 歲(含)後之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5 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保單幣別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註)

單位：元 /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4	0.2125	0.1325	29	0.8400	0.3250	44	2.6158	0.9317	59	8.3667	3.7242	74	30.2200	18.1275	89	105.9975	87.5192
15	0.2867	0.1508	30	0.8842	0.3342	45	2.8483	1.0258	60	9.1192	4.1533	75	32.9017	20.2208	90	116.0308	97.2775
16	0.3792	0.1717	31	0.9392	0.3458	46	3.0950	1.1308	61	9.7333	4.5675	76	35.7608	22.5742	91	127.6308	109.0117
17	0.4500	0.1933	32	1.0075	0.3667	47	3.3608	1.2417	62	10.4933	4.9858	77	38.8558	25.1683	92	139.1333	123.4608
18	0.4867	0.2025	33	1.0875	0.4008	48	3.6508	1.3633	63	11.4158	5.4642	78	42.2192	28.0583	93	151.6733	137.5425
19	0.5058	0.2075	34	1.1775	0.4358	49	3.9717	1.5033	64	12.4842	6.0158	79	45.9083	31.2250	94	165.3425	153.2292
20	0.5200	0.2108	35	1.2767	0.4658	50	4.2800	1.6600	65	13.6700	6.6608	80	49.9517	34.6900	95	180.2433	170.7058
21	0.5342	0.2158	36	1.3842	0.4950	51	4.6033	1.8392	66	14.9100	7.4133	81	54.3767	38.5083	96	196.4883	190.1758
22	0.5567	0.2275	37	1.5033	0.5292	52	4.9492	2.0125	67	16.2475	8.2900	82	59.1433	42.6950	97	214.1958	211.8658
23	0.5917	0.2458	38	1.6242	0.5767	53	5.2925	2.1833	68	17.7683	9.3017	83	64.3367	47.3308	98	233.5008	236.0300
24	0.6350	0.2692	39	1.7408	0.6300	54	5.6283	2.3442	69	19.4658	10.4500	84	69.8767	52.4183	99	254.5442	262.9500
25	0.6842	0.2967	40	1.8783	0.6850	55	5.9908	2.5183	70	21.2967	11.7342	85	75.8775	58.0150	100	277.4850	292.9408
26	0.7375	0.3058	41	2.0242	0.7400	56	6.4075	2.7292	71	23.3008	13.1417	86	82.3958	64.3375			
27	0.7717	0.3108	42	2.1967	0.7925	57	6.9333	2.9992	72	25.4308	14.6142	87	89.4608	71.2225			
28	0.8042	0.3167	43	2.3958	0.8550	58	7.5700	3.3350	73	27.7417	16.2733	88	97.2767	78.9833			

註 1：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註 2：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成本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後，依收取保險成本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按上表所列費率計算。

匯款相關費用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匯入費用(匯入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本公司安達人壽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現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時，若匯入銀行非為本公司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要保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該費用將於匯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專案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注意事項

- 本專案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專案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專案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本專案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 www.chubblife.com.tw 網站查詢及下載。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專案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專案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專案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免責聲明

“Shiller”，“CAPE”和“Shiller CAPE”為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或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巴克萊」)的商標，且僅被許可由被許可人用於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年金保險、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和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的發行。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年金保險、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和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並非由巴克萊保薦、背書、出售或發起，且巴克萊不對投資於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年金保險、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和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的適當性或選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做出任何陳述。

Shiller Barclays CAPE® 指數系列係由RSBB-I 有限責任公司參與研發的，其研究的主事人為 Robert J. Shiller。RSBB-I 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投資顧問，且不保證 Shiller Barclays CAPE® 指數系列或其中包含的或所依據的任何資料或方法論之準確性或完整性。對於 Shiller Barclays CAPE® 指數系列的任何錯誤、缺漏或中斷，RSBB-I 有限責任公司或 Robert J. Shiller 無須承擔任何責任，且對於任何人使用任何 Shiller Barclays CAPE® 指數系列包含的或所依據的任何資料而得出的表現或結果，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 RSBB-I 有限責任公司或 Robert J. Shiller 明確不對 Shiller Barclays CAPE® 指數系列之適銷性、或特定目的之適合性保證承擔責任，且對於使用該等資料的任何索賠或任何性質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或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即使 RSBB-I 有限責任公司已被告知發生該等利潤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安達人壽隸屬於Chubb保險集團(Chubb Group)，其為全球產物及人壽保險的領導者，營業據點遍及54國，為各類客群提供廣泛及多元化的商品，包含商業及個人產物保險、個人意外事故保險、補充性健康保險、再保險及個人壽險。Chubb因擁有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廣泛的行銷能力、優異的財務實力、卓越的核保能力、優質專業的理賠服務及深耕在地化經營而享譽全球。總公司Chubb Limited在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CB)上市，並且是標準普爾(S&P) 500指數的成份公司。Chubb在蘇黎士、紐約、倫敦及其他據點設有執行辦公室，在全球各地僱有約31,000名員工。

英屬百慕達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3樓
電話：(02)8161-1988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K201803-008DM

